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聯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仁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，破產法第61條定有明文。再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而破產聲請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自有前揭非訟事件法之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所提資料不完整，應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到院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

附件：

一、聲請人之債務人清冊，應補正內容如下：

- 01 (一)、債務人或其負責人姓名(完整姓名，不得以綽號或暱稱表
02 示，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及法定代理人)、
03 地址及聯絡方式。
- 04 (二)、對債務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，其執行名義、案號及執行情形
05 為何。
- 06 (三)、如與債務人間有相關訴訟，請提出繫屬法院、案號、判決
07 書。如聲請人已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
08 法院、案號等。
- 09 (四)、檢附各債務及擔保之相關文件，如有執行名義、優先權等，
10 應併提出相關證明。
- 11 二、名下I770697號發明專利之估價報告或相當於估價告之資
12 料。